证券代码：600735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华锦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华锦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——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川控股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新华锦无限售流通股份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股份来源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海川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,035,47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40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2012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海川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,061,785 股，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（每 10 股转增 5 股），海川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9,092,678 股，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回购了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海川控股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补偿的股份 57,203 股，致海川控股持有公司数量减少为 9,035,475 股。

3、因海川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锦集团”）皆为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故海川控股与鲁锦集团为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海川控股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；

2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9,035,475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40%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；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方式；

5、减持的价格：参照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及根据行情价格择机减持。

三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海川控股于2012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本公司新增股份时承诺：自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，不委托他人管理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。2015年11月23日，海川控股持有的上述重组新增股份已上市流通，流通数量为 9,035,475 股，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2）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。

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。除此之外，海川控股并没有限制股份转让的其他承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海川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海川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海川控股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新华锦无限售流通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年7月15日